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关于2020年教学耗材采购CXZC2019-G1-01131-SYHZ
质疑答复函

质疑人：梧州市礼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春平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济高　18078075512

地址：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

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：2020年教学耗材采购CXZC2019-G1-01131-SYHZ

我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悉你公司邮寄(邮戳日期2020年1月10日)的关于“2020年教学耗材采购CXZC2019-G1-01131-SYHZ”项目质疑函一份（落款日期2020年1月10日），质疑事项如下：

质疑事项1

该项目采购文件P35-P36“2、技术及配置分（满分30分）”“3、售后服务分（1）售后服务方案（12 分）”的这两外分值设置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；

依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（一）的规定，应该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答复：该质疑事项已作出更改通知，详见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“2020年教学耗材采购CXZC2019-G1-01131-SYHZ更改公告(一)”的内容。

质疑事项2

该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这个规定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)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依法该项目评标办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。

答复：该质疑事项已作出更改通知，详见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“2020年教学耗材采购CXZC2019-G1-01131-SYHZ更改公告(一)”的内容。

质疑事项3

采购文件P50“一、1/2/3/4/6/7”“三”的规定，违反财政部2019年7月26日文件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9】38 号）之“三”之“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。”关于“对于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

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，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”的规定。

答复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只需投标人填写信息，并没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未违反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(财库(2019)3 号)规定。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

特此回复，感谢你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！

如你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，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6 日